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会独立性评估机制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引言

健康的董事会文化對於本公司其股份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而上市的公司有良好的管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董事会应在董事会中展示良好的做法以促进良好企业管治。

目的

本公司通过董事会独立性评估而持续改进和发展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流程和程序，为提高董事会效率、最大程度地发挥优势和识别需要改进或进一步发展的领域提供了一个强大而有价值的反馈机制。

评估过程还明确订明本公司需要采取行动以维持和提高董事会绩效，例如每位董事的个人培训和发展需求。

本机制旨在确保本公司董事会拥有强大的独立元素，从而使董事会有效地进行独立判断而更好地保障股东利益。

机制

- 成立一个有明确职权范围的提名委员会物色合适的人选委任为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制定提名政策，详细说明选择、推荐、培养和整合新董事的过程和标准。
-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
 -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获委任为董事时均须参考提名政策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确认其独立性；
 -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申报其过去或现在于本集团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利益，或其与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关系（如有）；

-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如其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因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须尽快通知本公司。
-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评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确认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标准，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他们的独立判断的关系和情况。每位提名委员会成员均需回避评估其自身的独立性。
- 如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提呈选举个别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将在致股东的通函中列明其认为该人士应当选及独立的理由。
- 设立机制让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鼓励董事独立地接触及咨询公司高级管理层（如需要）。
- 将对董事会独立性进行年度审查（「董事会独立性评估」），确保其在判断上保持独立，并继续对管理层提出的假设和观点提出客观和建设性的质问。
- 董事会独立性评估可采取向所有董事单独进行问卷调查，及如有必要可通过与每位董事单独面谈以作补充，及/或以董事会认为合适和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 董事会独立性评估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董事会将在适当情况下共同讨论结果和进行改进计划。
- 为提高问责和透明度，董事会独立性评估的结果或上述评估结果的摘要将在企业管治报告[及/或公司网站]中披露。
- 上述董事会独立性评估将被视为本公司的一项持续工作，若需要就同一议题进行外部评估，本公司可寻求外部顾问的协助。